

達新公司資通安全管控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強化公司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並符合證交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特擬定本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二章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小組，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及資源，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三條、資通安全小組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總經理核定，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且有效傳達員工其重要性。

第四條、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使用電腦資訊系統之人員，每年接受一次資訊安全宣導課程，另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第三章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第六條、需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七條、需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八條、需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九條、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

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四章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第十條、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第十一條、定期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其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分析其喪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並執行對應之資通安全管理面或技術面控制措施等。

第五章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第十二條、本公司開發之應用系統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三條、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四條、資訊處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五條、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 一、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 二、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 三、系統上線前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第六章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網路服務需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區分 DMZ、內部、外部及無線網路，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一、防毒軟體。
- 二、網路防火牆。
- 三、郵件伺服器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四、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五、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六、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第十八條、 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傳輸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十九條、 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條、 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通行碼規範需包含以下幾類：

- 一、 密碼長度
- 二、 密碼複雜度
- 三、 密碼歷程記錄
- 四、 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
- 五、 登入失敗鎖定機制

第二十一條、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二十二條、 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且相關日誌需建立保護機制，事件監控需含以下幾類：

- 一、 身分驗證失敗
- 二、 存取資源失敗
- 三、 重要行為
- 四、 重要資料異動
- 五、 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

第二十三條、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五條、 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

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二十六條、訂定人員裝置使用管理規範，包含以下幾類：

- 一、軟體安裝
- 二、電子郵件
- 三、即時通訊軟體

第二十七條、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七章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第二十八條、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第二十九條、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如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第三十條、本公司發生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第三十一條、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三十二條、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